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財訴字第5號

原告 A 0 4

訴訟代理人 蔡涵如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A 0 9（即 A 0 5 之承受訴訟人）

A 0 3（即 A 0 5 之承受訴訟人）

A 0 2（即 A 0 5 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林冠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本件被告 A 0 5 於訴訟進行之民國115年5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子女 A 0 9、A 0 3、A 0 2，有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

戶口名簿、本院家事記錄科查詢表一份在卷可稽（本院卷三第21至31頁、第39頁），A09、A03、A02等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三第19頁），均依法有據，應予准許。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同為家事訴訟法第51條準用。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5月4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006,085元，及其中165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另4,356,085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僅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尚無不合，自應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65年1月18日結婚，嗣於113年4月10日調解離婚，兩造結婚時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之夫妻財產制，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為112年12月14日。原告於基準日名下積極婚後財產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至編號4至6之小客車，分遭不明人士拖走或已不存在，另原告無消極婚後財產。至被告積極婚後財產如附表二所示之系爭房地，婚後無消極財產，系爭房地於76年1月8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於76年2月9日登記於被告名下。系爭房地每月貸款均為原告繳納，88年後原告每月交付現金6至7萬元給被告用以支付貸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06,085元，及其中165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4,356,085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在兩造婚姻期間內，有離家多年、家暴、嗜

01 賭、在外欠債影響家人、外遇等情形，且原告對於婚姻生
02 活、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並無貢獻及協力，考量原告對
03 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雙方
04 目前之經濟能力等情，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請求調
05 整或免除原告分配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06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07 假執行。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三第73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
09 部分文字修正及刪減）

10 （一）兩造於65年1月18日結婚，於113年4月10日兩願調解離
11 婚，被告於115年5月20日死亡。兩造未約定夫妻財產制，
12 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夫妻財產制。如本件有夫妻剩餘財
13 產制度適用，以兩造聲請調解離婚繫屬日即112年12月14
14 日為結束基準日。

15 （二）原告於基準日名下積極婚後財產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
16 原告無消極婚後財產，被告積極婚後財產部分如附表二所
17 示之系爭房地，婚後無消極財產，系爭房地於76年1月8日
18 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於76年2月9日登記於被告名下。

19 四、兩造爭執事項

20 本件兩造婚後財產應如何分配計算？有無民法第1030條之1
21 第2項之調整或免除之情事？

22 五、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
24 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未以契約訂立
25 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
26 妻財產制；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
27 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
28 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29 及慰撫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04條、第1005條、第1030條
30 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
31 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

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固有明定。惟妻提起離婚訴訟後，兩造於訴訟中和解(調解)離婚成立，夫妻一方嗣後向他造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時，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應以提起離婚訴訟時為準，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查兩造於65年1月18日登記結婚，原告於112年12月14日訴請調解離婚，兩造嗣於113年4月10日經本院調解離婚成立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此有民事聲請調解離婚狀、調解筆錄及戶籍資料一份可佐（本院卷一第19頁、第83頁、第309頁），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6號離婚事件案卷核閱無訛，是依上開說明，即應以原告提起離婚訴訟之日即112年12月14日為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時點，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有據。

（二）兩造就原告於基準日名下有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原告無消極婚後財產，以及被告有積極婚後財產如附表二所示，被告亦無消極婚後財產等節，並無爭執，惟被告主張有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之事由，請求調整或免除原告所得分配額等語置辯，本院認定如下：

1. 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民法第1030條之1第2、3項定有明文。參以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以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方為公平，亦所以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夫妻易地

而處，亦然，爰增設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惟夫妻之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此際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爰增設第2項。」，是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否應免除或酌減其分配額，應以獲得分配之一方是否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為斷。且法院為前開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最高法院著有113年度台上字第1352號判決參照)。

2. 被告主張原告有離家多年、家暴、嗜賭、在外欠債影響家人、外遇等情形，業據證人即兩造之子女A O 3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88年之前原告就已經不常在家，88年後原告就完全不在家，之後只有偶爾才會看到原告，但原告會帶一些莫名其妙的人來家裡，但我們都不認識那些人，被告覺得原告帶陌生人在家裡可能是賭友或債主，所以被告不能接受。原告於88年離家原因好像是要躲債，因為都有債主陸陸續續來家裡，原告躲在中鋼是有警衛，所以債主無法去公司找原告，且原告第一個外遇對象也住在中鋼的宿舍。原告一直在外玩柏青哥賭博欠錢，而且金額也都玩很大，被告也都請朋友勸諭原告都沒有用，甚至還有買一台柏青哥讓原告在家裡玩，這件事大約是我國中時候的事情，甚至當時也有債主來中華路家裡討賭債，因為原告會借錢賭博，有時候車子還停在門口都不走，當時被告也有跟債主說明無法代原告清償債務，那些債主也就沒有為難我們，如此情形約有一兩次，至少在我高中的時候有發生。我聽被告說原告因傷害案件入監，被告有對原告聲請保護令，記得在我小時候就有了，印象中原告有對被告及我們作勢潑汽油的動作，原告也有拿菜刀、摔東西等行為，這些行為大概都是我國中、高中都有的行為，一開始被告都會忍耐，後來是因為受不了才聲請保護令，因為被

告也會怕我們受到波及。有次是原告把被告鎖在房間裡，我打不開門只好踢開門，我看到被告很驚恐，原告就毆打我，之後警察叫我們先去驗傷，並對原告提起傷害告訴。我數不清原告家庭暴力行為之次數，因為原告酒後或心情不好就會回來鬧，次數多到我數不出來。被告在各個夜市四處擺攤販賣錄音帶跟CD片，哪裡有攤位可以擺攤，被告就會四處去擺攤，有時候回來還要接受原告的負面情緒，有時候做生意的商品被雨打濕了還要逐一擦乾。我小時候家中經濟狀況不穩定，我覺得被告很辛苦（哽咽），被告白天要美髮工作，晚上還要做夜市，為了省錢，被告中午還要做便當送去學校給我們，從小學費及生活費都跟被告拿。國小時期是我們搭娃娃車跟被告接送，之後就都是由被告接送。家中家務都是由被告負擔，之後被告也會叫我們做，原告都沒有幫忙家務，所有的家務都是由被告及我們三名子女負擔。被告幫我們小孩，因為被告太累了，後來我們三名子女的第一個孫子女才委請被告照顧。我們三名子女所有婚禮過程都是被告在處理，之前兩造雖然有家庭暴力行為，但被告堅持不離婚是因為她怕我們三名子女結婚時會被別人看不起，會被別人認為我們是單親。從小到大維繫家庭最重要支柱為被告，家中經濟都由被告統籌及管理。因為所有家中辛苦、經濟及照顧子女事務都是被告一人獨自負擔，我也有一半學習被告，但我無法做到像被告這樣。原告一直在中鋼工作，也有去夜市擺攤，但與被告在不同夜市擺攤，我跟妹妹是跟原告去擺攤，哥哥是跟被告，因為被告覺得我比較兇可以管原告。我有看過原告會在擺攤的錢袋中拿錢，但每次擺攤後的錢袋是交給被告管理，由被告記帳，由被告月結貨款給廠商，而被告說每月結算原告每次擺攤的所得及貨款結算都是虧損的。原告一開始是每天去，後來就偶爾去，之後因為原告擺攤結算都是虧損，所以被告就叫原告不要去了，但被告還是繼續擺攤。原告對家庭沒有貢獻之處，因為我看到的都是被

01 告一個人在做所有事，包含照顧子女、負擔經濟及房貸等
02 事務，被告也沒有讓我們申請學貸，因為被告不希望我們
03 背負債務，所以都是由被告支付貸款。在我小學的時候就
04 有聽被告說過原告有外遇情形，有次有人跟被告說原告與
05 外遇的對象在那裡，該次被告很生氣有跟爺爺奶奶說，所
06 以那次被告、我與妹妹及爺爺奶奶都有去現場，當時大概
07 是我國中時期，當時到場時被告很生氣，而原告辯稱是他
08 與同事在那裡沒什麼事。我知道的原告外遇對象有二人，
09 第一個我有看過，就如上述我們有去現場，第二個有一名
10 潘姓女子，還有跑到家裡跟被告嗆聲要兩造離婚，要分財
11 產等語，當時原告也在場等語甚詳（本院卷二第25至45
12 頁）。

- 13 3. 原告於離婚事件時具狀自述其與被告婚後不久個性理念並
14 無交集，屢因細故發生爭執，自88年起即已分居，彼此間
15 不相往來、並無感情，此有原告民事聲請調解離婚狀一紙
16 在卷可憑（本院卷一第309至310頁），是證人A 0 3上開
17 證述兩造於88年間即已分居之證述內容，應與事實相符而
18 可認定為真。再原告於89年12月18日因毆打被告及證人A
19 0 3而涉犯傷害犯行；又兩造分居多年，然原告仍多次於
20 飲酒後至系爭房地鬧事，而於111年5月17日11時許，原告
21 飲酒後又至系爭房地辱罵髒話、毀損對講機、拖把及鐵
22 門，經本院核發暫時及通常保護令在案，然原告嗣於112
23 年10月25日再度前往系爭房地拍打大門，因而違反保護令
24 經判處拘役20日確定，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89
25 年度偵字第2857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本院111年度家
26 護字第148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
27 度簡字第4505號刑事簡易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各一份在
28 卷可查（本院卷一第211至215頁、第219至232頁、卷二第
29 51至53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民事通常保護令案卷核閱
30 無訛，亦足見證人A 0 3證述原告長年對被告及家庭成員
31 為家庭暴力行為之證述內容為真，而堪採信。至原告長期

嗜賭，常為警查獲一節，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2年度偵字第7431號不起訴處分書各一份在卷可佐（本院卷二第228至229頁、卷三第61至63頁），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簡字第3450號、104年度簡字第4220號、104年度審易字第2395號刑事判決可查，顯見證人A O 3證述原告長年嗜賭且積欠大筆債務之證述內容，堪信屬實。另原告於兩造婚姻期間，早於95年起即可見原告與訴外人O O O為同居女友，共同生活、共同賭博，直至114年11月3日與其結婚之情事，此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5年度偵字第26501號不起訴處分書、101年度偵字第2150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01年度偵字第4693號、111年度偵字第10489號、113年度偵字第5472號、114年度偵字第18181號不起訴處分書、戶口名簿等物可查（本院卷一第217至218頁、本院卷三第24頁、第49至59頁），更見證人A O 3證述原告長年外遇之證述內容，顯屬真實。準此，證人A O 3上開證述內容，皆有相關事證可互核一致，從而應堪採信。故被告主張原告有離家多年、家暴、嗜賭、在外欠債影響家人、外遇等等客觀情事，應堪認為真。

4. 兩造婚後財產既如附表一、二所示，則本件主要分配之婚後財產應為系爭房地，查系爭房地於76年1月8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於76年2月9日登記於被告名下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二）〉，並有系爭房地土地及建物謄本在卷可憑（本院卷一第27至33頁）。另證人A O 3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因為被告說不希望我們在左營成長，所以想要在市區買房子，也因此一直處於很拼的狀態。系爭房地購買情形是之前因為被告娘家環境比較好，當時是被告娘家那邊拿頭期款出來，但頭期款多少不清楚，因為當時我還小，對數字沒有概念，但被告有強調外公外婆有拿錢出來資助，被告有想還頭期款給外公外婆，但外公說把賺來的錢用來照顧小孩比較重要，所以有沒有還我不確

01 定。貸款數額為何不清楚，被告也沒有跟我說房貸何時清
02 償完畢，我只知道被告很努力的在賺錢清償貸款，有時候
03 我們開學要繳學費，被告要同時支付貸款及學費，如果颱風
04 天天氣不好沒辦法做生意，被告會擔心沒辦法做生意無法
05 同時支付貸款及學費（哽咽），原告沒有支付系爭房地
06 貸款等語甚詳（本院卷二第29頁）。系爭房地既以買賣為
07 登記原因在被告名下，則由被告支付頭期款項及按月繳付
08 貸款，本屬常態，再被告申貸銀行帳戶每月均有足額款項
09 可供扣款，此有陽信商業銀行114年10月16日陽信總授審
10 字第1149934904號函覆交易記錄一份可憑（本院卷二第15
11 5至215頁），是證人證述系爭房地頭期款及後續貸款由被告
12 支付一節，應與常情及事實相符而可採信。反之，原告
13 主張系爭房地貸款均為原告繳納，88年後原告每月交付現金
14 6至7萬元給被告用以支付貸款云云，既為變態事實，然
15 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本已難以採信；況原告經常涉
16 賭而為警查獲，又積欠大筆賭債而遭人追債，另長年外遇
17 與訴外人潘素珠長期交往等事實，此俱經認定如前，是原告
18 已然自顧不暇，衡情豈有餘裕再提供大筆金錢交付被告
19 以支付系爭房地任何款項？從而原告空言主張其對系爭房地
20 價值亦有貢獻云云，顯不可信，自非可採。

21 （三）綜上，原告自88年起即與被告分居，與外遇對象即訴外人
22 潘素珠長期同居且嗜賭，積欠賭債致禍延被告及子女遭追
23 債，又原告毆打被告及子女成傷，分居多年後仍多次酒後
24 至系爭房地辱罵被告並毀損物品，因而遭核發民事通常保
25 護令，猶不知悔改復仍持續騷擾被告，致違反保護令而經
26 判處拘役確定。嗣後原告對被告訴請離婚，於113年4月10
27 日調解離婚，進而為取得被告主要財產即系爭房地價值，
28 遂提起本件訴訟，且旋於114年11月3日與外遇對象即訴外人
29 潘素珠結婚，被告則於115年5月20日本件訴訟進行時死亡。
30 綜觀原告一生前科累累，嗜賭並積欠大筆賭債，長期
31 與外遇對象共同生活，長達25年間棄養妻兒甚而傷害渠

等，其所謂曾交付被告金錢以清償系爭房地貸款債務云云，顯屬空言。反觀被告一生辛勞，需努力營生以照護子女，甚而再照護孫子女，其累積剩餘財產本與原告無關，原告對於被告財產實無貢獻可言；期間被告尚須容忍原告長期外遇、被訴離婚，復見原告與外遇對象成婚、被訴需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不堪對待，直至生命終結。是若命被告尚須給付原告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一半，顯失公平至極，且對在世並自始親歷兩造長年糾葛之子女而言，更屬情何以堪，是被告請求免除其對原告夫妻剩餘財產給付責任，符合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爰依該規定准予免除其分配額。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王誠億

附表一：原告婚後財產

編號	財產名稱	金額(新臺幣)	出處
積極財產			
1	土銀存款(000000000000)	273元	卷二第97頁
2	陽信商銀存款	108元	卷二第109頁
3	中華郵政存款	2元	卷二第235頁

(續上頁)

01

4	車(車牌：00000-00)		卷一第69頁
5	車(車牌：000-0000)		
6	車(車牌：0000-0000)		
消極財產：無			

02

附表二：被告婚後財產（即系爭房地）

03

編號	財產名稱	金額(新台幣)	出處
積極財產			
1	高雄市○○區○○○段○○段000 00○號(門牌：高雄市○○區○○ ○路000號，權利範圍：全)	12, 012, 170元	齊華不動產估 價師事務所估 價報告書
2	高雄市○○區○○○段○○段000 000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面 積：66m ²)		
消極財產：無			